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喬婷

電話：02-23565244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864@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5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辦理龜山鄉105線新興街道拓寬工程，申請撤銷徵收貴市龜山區大崗段89地號（重測前坪頂大湖段165-2地號）土地及土地改良物，面積0.000554公頃1案，准予撤銷徵收。（案件編號：109B00H0026）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9月4日府地權字第1090222805號函及同年月23日府地權字第1090244004號函。
- 二、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撤銷徵收，經109年10月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9次會議決議：「准予撤銷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9-19案。
- 三、檢送本案撤銷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請依法辦理。
- 四、本案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之案件，有關收回款項請以匯款方式（匯款申請書之收款人戶名：財政部國庫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戶，匯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

MM09001011215509dd07ss05MU98VDW2

地政局 109/10/22 10:36



1090270685 有附件

12171002012003) 解繳國庫，匯款後請檢附匯款單逕函
知財政部國庫署掣發收據。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

部長徐國勇

裝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9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王委員成機代理）紀錄：張喬婷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 六、宣讀第 208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有關提案編號第 208-10 案因合計面積誤繕，經嘉義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21449 號函更正為「……合計面積 0.182979 公頃……」，同意更正案由，其餘確認。

- 七、報告事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八掌溪五間厝、義竹堤防工程，申請更正徵收（如下表）。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淮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徵收文號	更正徵收原因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八掌溪五間厝、義竹堤防工程	臺灣省政府 79 年 4 月 2 日七九府地二字第 33451 號函	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90052478 號函	案內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 147-4 地號土地，因預為分割成果誤繕，致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並已辦竣面積更正登記為 0.1679 公頃，因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

決 定：洽悉。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21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

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 提案編號 209-1 至 209-5、209-7 至 209-14：准予徵收。

(二) 提案編號 209-6：保留再議。

(三) 提案編號 209-15：准予區段徵收。

(四) 提案編號 209-16：准予一併徵收。

(五) 提案編號 209-17：不予一併徵收。

(六) 提案編號 209-18 至 209-21：准予撤銷徵收。

九、散會：下午 12 時 05 分。

提案編號第 209-19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辦理龜山鄉 105 線新興街道路拓寬工程，申請撤銷徵收桃園市龜山區大崗段 89 地號（重測前坪頂大湖段 165-2 地號）土地（面積 0.000554 公頃）及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09 年 9 月 4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22805 號函檢送撤銷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同年 9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0900244004 號函補充說明。
- 二、案件性質：撤銷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五、撤銷徵收土地位置：詳地籍圖。

決議：准予撤銷徵收。

理由：本案因地號摘錄錯誤，誤將工程用地範圍外之土地列入徵收，致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准予撤銷徵收。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9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王委員成機代理）紀錄：張喬婷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 六、宣讀第 208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有關提案編號第 208-10 案因合計面積誤繕，經嘉義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21449 號函更正為「……合計面積 0.182979 公頃……」，同意更正案由，其餘確認。

- 七、報告事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八掌溪五間厝、義竹堤防工程，申請更正徵收（如下表）。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徵收文號	更正徵收原因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八掌溪五間厝、義竹堤防工程	臺灣省政府 79 年 4 月 2 日七九府地二字第 33451 號函	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90052478 號函	案內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 147-4 地號土地，因預為分割成果誤繕，致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並已辦竣面積更正登記為 0.1679 公頃，因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

決 定：洽悉。

提案編號第 209-19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辦理龜山鄉 105 線新興街道路拓寬工程，申請撤銷徵收桃園市龜山區大崗段 89 地號（重測前坪頂大湖段 165-2 地號）土地（面積 0.000554 公頃）及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09 年 9 月 4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22805 號函檢送撤銷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同年 9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0900244004 號函補充說明。
- 二、案件性質：撤銷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五、撤銷徵收土地位置：詳地籍圖。

決議：准予撤銷徵收。

理由：本案因地號摘錄錯誤，誤將工程用地範圍外之土地列入徵收，致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准予撤銷徵收。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21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

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 提案編號 209-1 至 209-5、209-7 至 209-14：准予徵收。

(二) 提案編號 209-6：保留再議。

(三) 提案編號 209-15：准予區段徵收。

(四) 提案編號 209-16：准予一併徵收。

(五) 提案編號 209-17：不予一併徵收。

(六) 提案編號 209-18 至 209-21：准予撤銷徵收。

九、散會：下午 12 時 05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府工用字第109021434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10970040011



桃園縣龜山鄉 105 線新興街道道路拓寬工程
撤 銷 徵 收 土 地 清 冊

編製機關：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 79 年 5 月 2 日 79 府地二字第 14754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
- (二)臺灣省政府 80 年 4 月 13 日 80 府地二字第 34527 號函核准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二、徵收公告文號及公告期間：

- (一)改制前桃園縣政府 79 年 5 月 16 日府地籍字第 71110 號公告，公告期間自 79 年 5 月 16 日 起至 79 年 6 月 15 日止。
- (二)改制前桃園縣政府 80 年 4 月 19 日府地籍字第 66555 號公告，公告期間自 80 年 4 月 22 日 起至 80 年 5 月 22 日止。

三、撤銷或廢止徵收原因：

- (一)因作業錯誤(地號摘錄錯誤，實際土地標示應為龜山鄉坪頂大湖段 165 地號【重測後為警大段 238 地號】)，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二)另位於工程用地範圍內之龜山鄉坪頂大湖段 165 地號(重測後為警大段 238 地號)，土地權屬為桃園市、管理機關為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並已作為本案工程道路使用，無需辦理用地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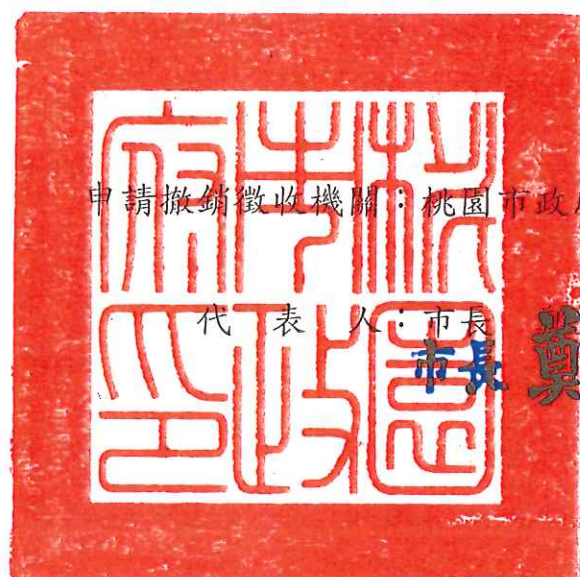
四、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撤銷徵收：

有。(詳如撤銷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五、有關圖籍或文件名稱、份數：

- (一)原核准徵收函影本(土地、土地改良物)、原徵收公告影本(土地、土地改良物) 1 份
- (二)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原核准徵收土地使用清冊影本 1 份
- (三)撤銷徵收前、後地籍圖 1 份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 (五)現況照片圖 1 份

六、是否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之案件：是。



申請撤銷徵收機關：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鄭文燦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撤銷徵收土地清冊

原奉准徵收土地標準		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標準		現地有權人名		土地有權人名		考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地號	面積 (公頃)	徵收地號	徵收面積 (公頃)	地號	面積 (公頃)	備
1	龜山區	坪頂大湖	165-2	0.000600	165-2	0.000600	89	0.000554	1.原徵收土地清冊編號: 26 2.原奉准坪頂大湖段 165-2 地號 (重測後為大湖段 89 地號); 因徵收當時地號摘錄錯誤(實際應為坪頂大湖段 165 地號), 致原後為警大段 238 地號, 致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應撤銷徵收以符實際。
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登記機關人員逐級核章) 課長: 課員林健毅 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經核與土地登記簿(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主任: 登記課林依靜 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戳記) 109.7.09									

109.7.09

附件一

原核准徵收函影本(土地、土地改良物)、原徵收公告影本(土地、土地改良物)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桃甲字第...

(國) 府 政 省 灣 臺

限年存保
號 籍

受文者 桃園縣政府

行 文 單 位
正 本 副 本

代為辦理
桃園縣政府
秘書處

一、核補償清還...
二、核撥...
三、核撥...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七九府地三字第一號

如說明三

069107

主旨

貴縣龜山鄉公所為辦理...

辦理大湖段...

特會規定。准予照案徵收。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桃園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地籍課第七二二號

主

旨：本府為取得臺北縣縣道

新與街道路拓寬工程用地

小段

地號土地

筆計面積二四七六八

公頃。

公頃。

縣

依

據：一、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

二、臺灣省政府七九年五月二日 七九府地二字第一四七五號函。

三、土地法第二二七、二二八條及同法施行法五五條。

公告事項：一、需用土地人：桃園縣政府。

二、興辦事業類別：交通事業。

三、征收土地區域及應補償額：征收位置圖及土地補償清冊陳列於 桃園縣地政事務所。

務所。

四、公告日期：自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凡得提出異議之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件以書面向本府提

出，逾期確定征收。

縣長 劉 一



0050

100

0

0

8

1

1

民國 80.4.18
地甲字第 2716 號

函 府 政 省 灣 臺

限年存保
5-4-2-2 號 檔

受文者	行 文 單 位		批 示	主 旨
	正 本	副 本		
桃園縣政府			代為決行 正隆 0417	貴府為辦理龜山鄉一〇五線新興街道道路拓寬工程申請一併徵收座落貴轄龜山鄉
發 行 日 期	文 件	附 件	擬 辦	坪頂大湖段一〇七—三號等一九七筆土地內之改良物一案，經核符合規定，推
				予照案徵收。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	如說明三 八十府地二字第 34527 號		附件抽存續及征收作業又暫存查 股平步 科員陳錦德	

監印 吳錦菊
校對 張錦菊

80.4.15 桃府政字第 068710 號

說明：

一、本案依據貴府八十年三月二十日八十府地籍字第五六〇八三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准徵收之土地改良物除另函報請內政部備查外，請即依照土地法第二

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並應於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完畢後，

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檢具徵收土地備案報告表函報本府核備。

三、檢附土地改良物一併徵收補充計畫一份。

主席

連

戰

地政處處長吳容明執行

監印吳安全
校對賴震東

桃園縣政府

解密條件

公密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二日

日自動解密

受文者

正本 各業主

副本 本府地政科、地籍股（陳）

文

附件

字號

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年肆月拾玖日
八十府地籍字第六六五五五

號

79.12.100,000

主旨：台端所有土地、土地建物因辦理龜山鄉105綫新興街拓寬工程需用，經依法報准徵收，請查照。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八十年四月十三日府地二字第三四五一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徵收土地依土地法第二二七條第二項規定自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二日起至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止公告卅天。
- 三、上項公告分別張貼於本府及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公所公告欄，徵收土地改良物之

徵收土地改良物之

各項補償費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科及桃園地政事務所公開閱覽。
四、應行補償之費用之發放日期及地點，另案通知，台端對本案徵收公告事項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情事，請於上開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概不受理，被徵收土地請勿再增加任何作物或建築物暨辦理產權移轉，設定負擔。

縣長劉邦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校對：李寶珠
監印：林美菊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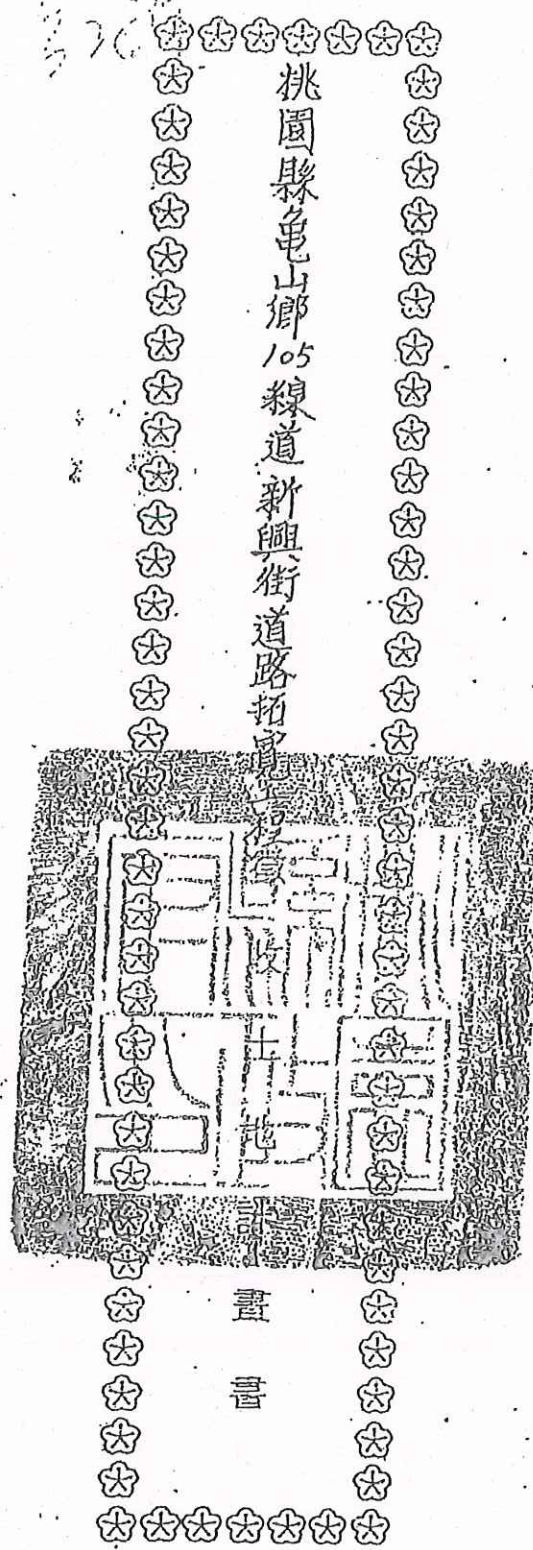
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

原核准徵收土地使用清冊影本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

日

79.5.2 79府地字第 147541 号
 79.5.16 79府地字第 71110 号



圖地機關：桃園縣政府

① 320

徵收土地計畫書

桃園縣政府為

龜山鄉55線道105線道
新興街道路拓寬

需要，擬徵收座落

桃園縣

龜山鄉

前區

頂洲段

小段

107-3

地號等

197

筆土地，合計面積六四七六六公頃，

茲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同法施行法第五十條等有關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鑒核

敬陳

陳請

台灣省政府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龜山鄉整區特定區都市計劃105線道新興街道拓寬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座落

桃園縣

市 龜山

鄉鎮 新區

頂湖 坪大

段

小段 107-3

地號等

197

筆土地、合計面積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交通事業(都市計劃道路)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根據 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

規定

五、附帶徵收及其面積

無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另案辦理征收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另案辦理征收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或同路段範圍內有

私有既成道路已列入征收。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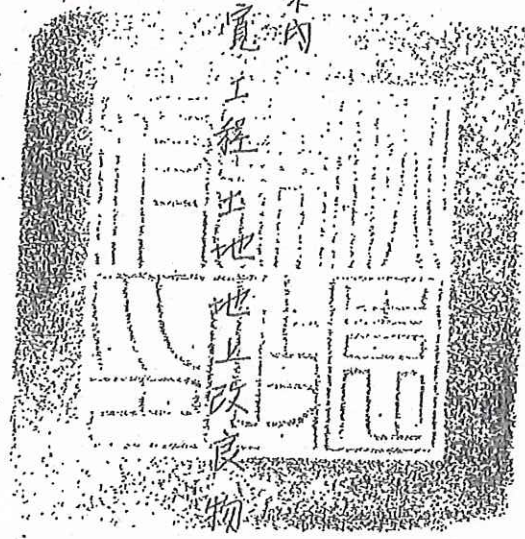
公序

۱۰۰
 ۱۰۱
 ۱۰۲
 ۱۰۳
 ۱۰۴
 ۱۰۵
 ۱۰۶
 ۱۰۷
 ۱۰۸
 ۱۰۹
 ۱۱۰
 ۱۱۱
 ۱۱۲
 ۱۱۳
 ۱۱۴
 ۱۱۵
 ۱۱۶
 ۱۱۷
 ۱۱۸
 ۱۱۹
 ۱۲۰
 ۱۲۱
 ۱۲۲
 ۱۲۳
 ۱۲۴
 ۱۲۵
 ۱۲۶
 ۱۲۷
 ۱۲۸
 ۱۲۹
 ۱۳۰
 ۱۳۱
 ۱۳۲
 ۱۳۳
 ۱۳۴
 ۱۳۵
 ۱۳۶
 ۱۳۷
 ۱۳۸
 ۱۳۹
 ۱۴۰
 ۱۴۱
 ۱۴۲
 ۱۴۳
 ۱۴۴
 ۱۴۵
 ۱۴۶
 ۱۴۷
 ۱۴۸
 ۱۴۹
 ۱۵۰
 ۱۵۱
 ۱۵۲
 ۱۵۳
 ۱۵۴
 ۱۵۵
 ۱۵۶
 ۱۵۷
 ۱۵۸
 ۱۵۹
 ۱۶۰
 ۱۶۱
 ۱۶۲
 ۱۶۳
 ۱۶۴
 ۱۶۵
 ۱۶۶
 ۱۶۷
 ۱۶۸
 ۱۶۹
 ۱۷۰
 ۱۷۱
 ۱۷۲
 ۱۷۳
 ۱۷۴
 ۱۷۵
 ۱۷۶
 ۱۷۷
 ۱۷۸
 ۱۷۹
 ۱۸۰
 ۱۸۱
 ۱۸۲
 ۱۸۳
 ۱۸۴
 ۱۸۵
 ۱۸۶
 ۱۸۷
 ۱۸۸
 ۱۸۹
 ۱۹۰
 ۱۹۱
 ۱۹۲
 ۱۹۳
 ۱۹۴
 ۱۹۵
 ۱۹۶
 ۱۹۷
 ۱۹۸
 ۱۹۹
 ۲۰۰
 ۲۰۱
 ۲۰۲
 ۲۰۳
 ۲۰۴
 ۲۰۵
 ۲۰۶
 ۲۰۷
 ۲۰۸
 ۲۰۹
 ۲۱۰
 ۲۱۱
 ۲۱۲
 ۲۱۳
 ۲۱۴
 ۲۱۵
 ۲۱۶
 ۲۱۷
 ۲۱۸
 ۲۱۹
 ۲۲۰
 ۲۲۱
 ۲۲۲
 ۲۲۳
 ۲۲۴
 ۲۲۵
 ۲۲۶
 ۲۲۷
 ۲۲۸
 ۲۲۹
 ۲۳۰
 ۲۳۱
 ۲۳۲
 ۲۳۳
 ۲۳۴
 ۲۳۵
 ۲۳۶
 ۲۳۷
 ۲۳۸
 ۲۳۹
 ۲۴۰
 ۲۴۱
 ۲۴۲
 ۲۴۳
 ۲۴۴
 ۲۴۵
 ۲۴۶
 ۲۴۷
 ۲۴۸
 ۲۴۹
 ۲۵۰
 ۲۵۱
 ۲۵۲
 ۲۵۳
 ۲۵۴
 ۲۵۵
 ۲۵۶
 ۲۵۷
 ۲۵۸
 ۲۵۹
 ۲۶۰
 ۲۶۱
 ۲۶۲
 ۲۶۳
 ۲۶۴
 ۲۶۵
 ۲۶۶
 ۲۶۷
 ۲۶۸
 ۲۶۹
 ۲۷۰
 ۲۷۱
 ۲۷۲
 ۲۷۳
 ۲۷۴
 ۲۷۵
 ۲۷۶
 ۲۷۷
 ۲۷۸
 ۲۷۹
 ۲۸۰
 ۲۸۱
 ۲۸۲
 ۲۸۳
 ۲۸۴
 ۲۸۵
 ۲۸۶
 ۲۸۷
 ۲۸۸
 ۲۸۹
 ۲۹۰
 ۲۹۱
 ۲۹۲
 ۲۹۳
 ۲۹۴
 ۲۹۵
 ۲۹۶
 ۲۹۷
 ۲۹۸
 ۲۹۹
 ۳۰۰
 ۳۰۱
 ۳۰۲
 ۳۰۳
 ۳۰۴
 ۳۰۵
 ۳۰۶
 ۳۰۷
 ۳۰۸
 ۳۰۹
 ۳۱۰
 ۳۱۱
 ۳۱۲
 ۳۱۳
 ۳۱۴
 ۳۱۵
 ۳۱۶
 ۳۱۷
 ۳۱۸
 ۳۱۹
 ۳۲۰
 ۳۲۱
 ۳۲۲
 ۳۲۳
 ۳۲۴
 ۳۲۵
 ۳۲۶
 ۳۲۷
 ۳۲۸
 ۳۲۹
 ۳۳۰
 ۳۳۱
 ۳۳۲
 ۳۳۳
 ۳۳۴
 ۳۳۵
 ۳۳۶
 ۳۳۷
 ۳۳۸
 ۳۳۹
 ۳۴۰
 ۳۴۱
 ۳۴۲
 ۳۴۳
 ۳۴۴
 ۳۴۵
 ۳۴۶
 ۳۴۷
 ۳۴۸
 ۳۴۹
 ۳۵۰
 ۳۵۱
 ۳۵۲
 ۳۵۳
 ۳۵۴
 ۳۵۵
 ۳۵۶
 ۳۵۷
 ۳۵۸
 ۳۵۹
 ۳۶۰
 ۳۶۱
 ۳۶۲
 ۳۶۳
 ۳۶۴
 ۳۶۵
 ۳۶۶
 ۳۶۷
 ۳۶۸
 ۳۶۹
 ۳۷۰
 ۳۷۱
 ۳۷۲
 ۳۷۳
 ۳۷۴
 ۳۷۵
 ۳۷۶
 ۳۷۷
 ۳۷۸
 ۳۷۹
 ۳۸۰
 ۳۸۱
 ۳۸۲
 ۳۸۳
 ۳۸۴
 ۳۸۵
 ۳۸۶
 ۳۸۷
 ۳۸۸
 ۳۸۹
 ۳۹۰
 ۳۹۱
 ۳۹۲
 ۳۹۳
 ۳۹۴
 ۳۹۵
 ۳۹۶
 ۳۹۷
 ۳۹۸
 ۳۹۹
 ۴۰۰
 ۴۰۱
 ۴۰۲
 ۴۰۳
 ۴۰۴
 ۴۰۵
 ۴۰۶
 ۴۰۷
 ۴۰۸
 ۴۰۹
 ۴۱۰
 ۴۱۱
 ۴۱۲
 ۴۱۳
 ۴۱۴
 ۴۱۵
 ۴۱۶
 ۴۱۷
 ۴۱۸
 ۴۱۹
 ۴۲۰
 ۴۲۱
 ۴۲۲
 ۴۲۳
 ۴۲۴
 ۴۲۵
 ۴۲۶
 ۴۲۷
 ۴۲۸
 ۴۲۹
 ۴۳۰
 ۴۳۱
 ۴۳۲
 ۴۳۳
 ۴۳۴
 ۴۳۵
 ۴۳۶
 ۴۳۷
 ۴۳۸
 ۴۳۹
 ۴۴۰
 ۴۴۱
 ۴۴۲
 ۴۴۳
 ۴۴۴
 ۴۴۵
 ۴۴۶
 ۴۴۷
 ۴۴۸
 ۴۴۹
 ۴۵۰
 ۴۵۱
 ۴۵۲
 ۴۵۳
 ۴۵۴
 ۴۵۵
 ۴۵۶
 ۴۵۷
 ۴۵۸
 ۴۵۹
 ۴۶۰
 ۴۶۱
 ۴۶۲
 ۴۶۳
 ۴۶۴
 ۴۶۵
 ۴۶۶
 ۴۶۷
 ۴۶۸
 ۴۶۹
 ۴۷۰
 ۴۷۱

[illegible]

中華民國80年3月

第二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征收案內
龜山鄉105線新興街道拓寬



工程用地地上改良物

一併徵收補充計劃書

80年4月19日府地籍字第66455號

80年4月13日府地字第34527號

桃園縣政府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 (二) 地價補償金額 七〇四、三六〇、〇一〇元
 - (三) 土地改良補償金額 另案另理
 - (四) 遷移費金額 另案另理
 - (五) 其他補償費 地價加四成 二八、七五四、〇〇〇元
 - 去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區
 - 津貼金額總數 五、七七四、八七、千〇元
 - 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三期特別預算八公尺以上道路預算 二、三九、四二七、〇〇〇元。
- 附件：
- (一) 徵收土地清冊
 - (二) 徵收土地地價清冊
 - (三)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四) 與所有權人協議紀錄或通知函影本
 - (五)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六) 徵收土地圖說
 - (七) 土地使用計畫圖
 - (八) 征收土地圖說

中華民國 七十九



需用土地人
法定代理人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縣長 鄭安
四 月 日

日

桃園縣政府 龜山鄉 105 線道路拓寬工程

用地徵求土地清冊

土地標示		擬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持分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制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姓名	住址	種類	用途	編制	備考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圖工程用地或同路段範圍內有
私有既成道路已列入征收。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議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曾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協議紀錄抄件

字第四二七五號函意旨，以

檢附該通知函影本

17 年 4 月 3 日府主第

48086 號函先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配置圖。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概略

(一)計畫目的：道路改善及拓寬。

(二)計畫範圍：林口特定區都市計劃範圍 4.15 寬

(三)計畫進度：預定八十二年元月開工，八十二年十二月完工。

四、經費來源及概算：由中央、省府、縣政府、鄉公所編列特別預算。
或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徵收土地使用清冊

[illegible]

桃園縣政府第二期公共設施保留地
龜山鄉新豐街道路拓寬工程
徵收土地使用清冊

169	168	167	167	167	167	167	166	165
→	-1	-1	-5	-4	-3	-6	-3	-8
道	建	〃	建	道	道	旱	道	〃
0	0	0	0	0	0	0	0	0
〇三七	〇〇三三	〇二六四	〇〇〇九	〇二五六	〇二九四	〇二〇三	〇〇三六	〇〇〇五
〇〇一三七	〇〇〇三三	〇〇二六四	〇〇〇〇九	〇〇二五六	〇〇二九四	〇〇二〇三	〇〇〇三六	〇〇〇〇五
樂記台	林聖輝	〃	〃	〃	〃	德記公	〃	林新口
龜山鄉大崗村	龜山鄉大崗村	〃	〃	〃	〃	龜山鄉大崗村	〃	龜山鄉大崗村
169番地村	大崗村	〃	〃	〃	〃	大崗村	〃	大崗村
鄰號	鄰號	〃	〃	〃	〃	鄰號	〃	鄰號
〃	建物	〃	建物	〃	空地	空地	空地	建物

說明：一、本所辦理戶籍方式（計鄉戶登記）。鄉起城元祿稅及水租。
二、本所則土地稅自中華民國十年起，按地價徵收，按地價徵收。
三、本所則土地稅自中華民國十年起，按地價徵收，按地價徵收。

[illegible]

1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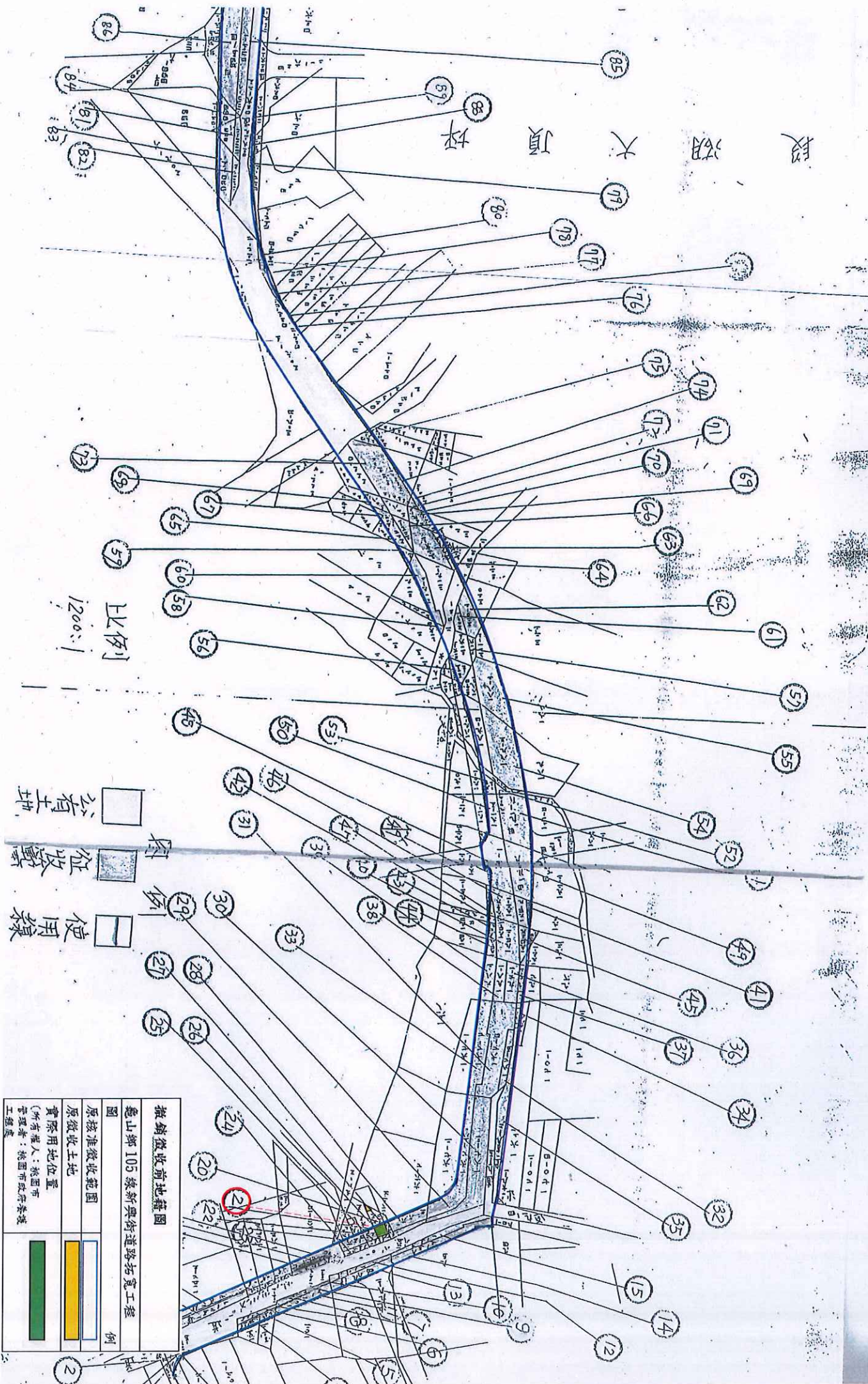
三、本報前處員張宣章，曾於八月間在
二、本報前處員張宣章，曾於八月間在
一、本報前處員張宣章，曾於八月間在

附件三

原徵收之土地地籍圖及申請撤銷

徵收之土地地籍圖

段湖大頂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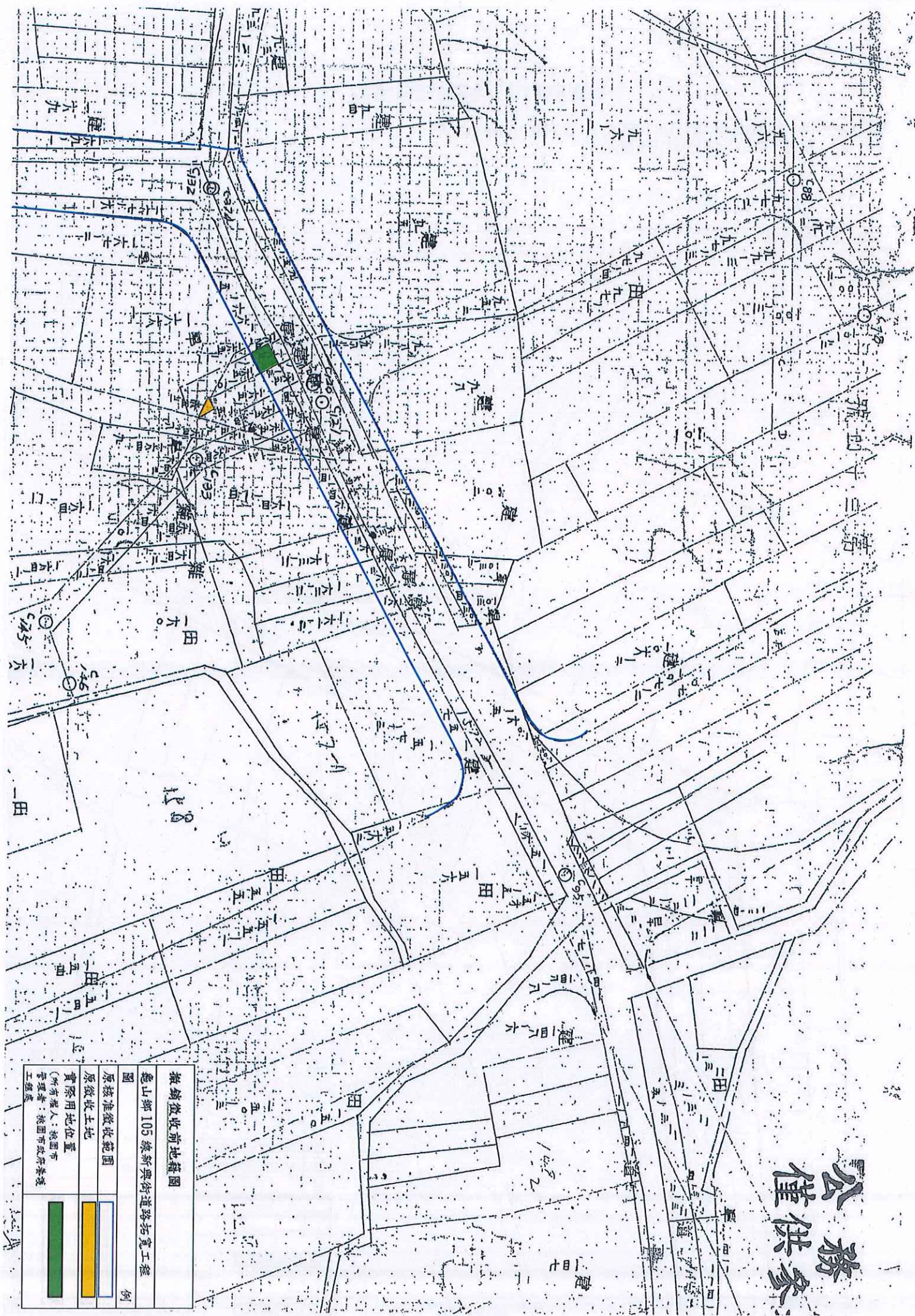


撤銷徵收前地籍圖

龜山鄉 105 線新興街道拓寬工程

圖例	原核准徵收範圍	原徵收土地	實際用地位置
例			
(所有權人：桃園市政府 管理處：桃園市政府建設工程處)			

公務 僅供參



柳樹徵收前地籍圖

龜山鄉105號新興街道路拓寬工程

圖

原核准徵收範圍

原徵收土地

實際用地位置

(所有權人：桃園市
管理處：桃園市政府農業
工程處)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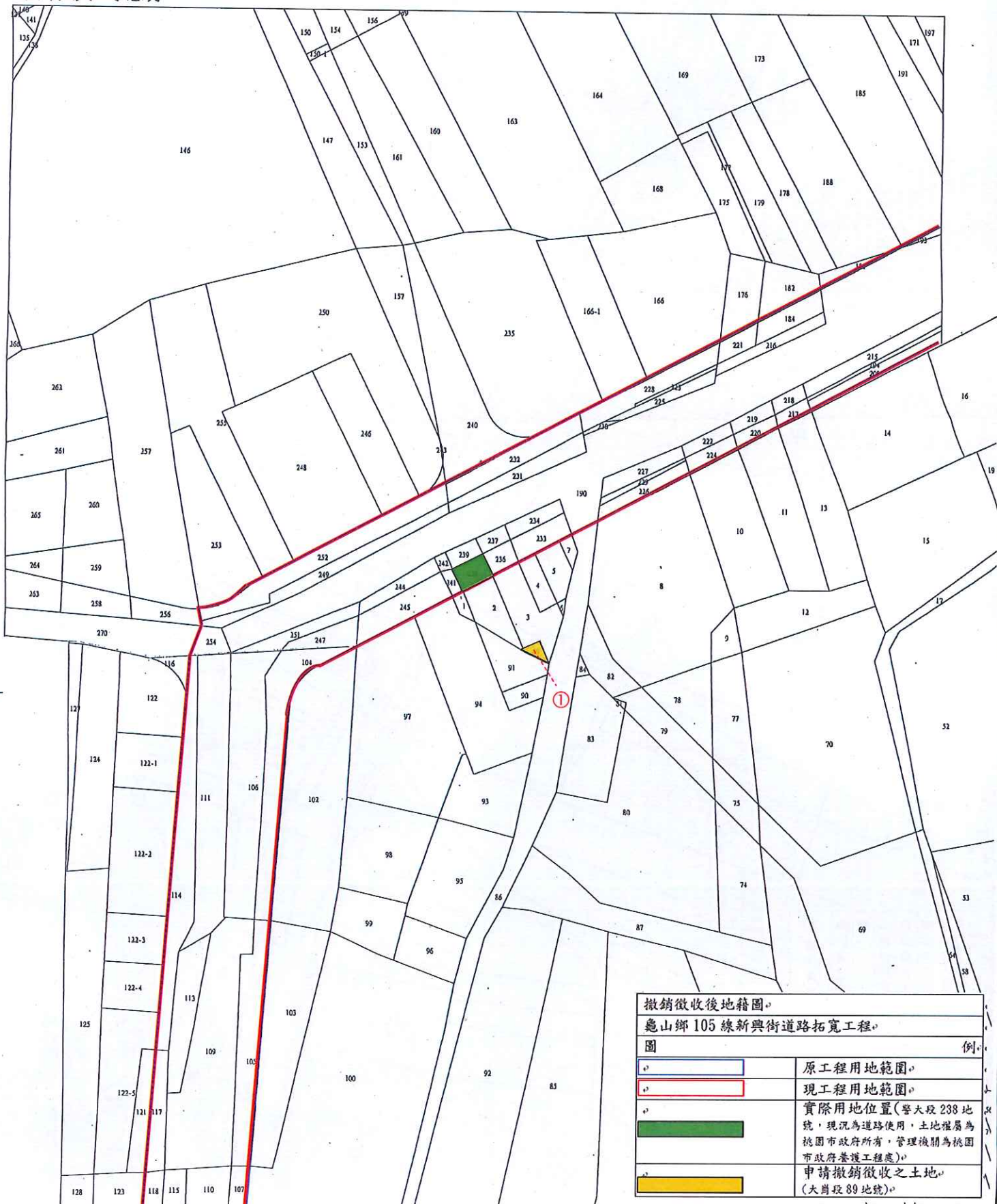


桃園市龜山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2月11日11時19分 收件號：109HH000585
土地坐落：桃園市龜山區警大段238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李志明



附件五

現況照片圖

000000

000000

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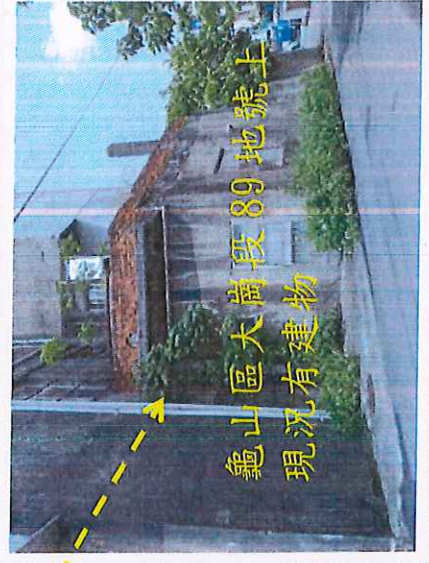
000000

龜山區大崗段89地號、警大段238地號現況照片

湖
水



龜山區警大段 238



龜山區大崗段89地號上
現況有建物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段 0089-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2月11日11時19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76

面積：*****5.5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1,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坪頂大湖段0165-0002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統一編號：26645913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9年05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李志明

收件號：109HH000584

查驗號碼：109HH000584REG475877781DA2464B8605CFC5C2AC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桃園市龜山區警大段 023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2月11日11時19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76

面積：*****17.1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1,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坪頂大湖段0165-0000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3月29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統一編號：41230060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2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02月 ***71,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李志明

收件號：109HH000585

查驗號碼：109HH000585REGA5294054D505479FA6196E1EFD7C9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鄉鎮市區坪頂大湖段

小段壹陸五地號(165)

臺灣省桃園縣土地登記簿

主登記次序	肆	肆		
附記登記次序		貳		
收日期	民國48年1月12日	民國50年6月2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桃 字	桃 字	字	字
號	43 號	1100 號	號	號
登日期	民國48年2月2日	民國50年6月14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買賣	住所變更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47年11月14日	民國48年6月13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姓 名	林老義	里 白		
管 理 者	里 白	里 白		
住 址	桃園縣博愛路 桃市鎮區 中北里	桃園縣大湖路 桃市鎮區 大湖里	縣 街 市 路 鄉鎮市區 村 里	縣 街 市 路 鄉鎮市區 村 里
所 址	10 鄰 20 號	1 鄰 11 號	鄰 號	鄰 號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空	空		
權 利 取 得 持 分 部 或 全 部 連 前 共 有 持 分	空 白	空 白		
義 姓 名	空 白	空 白		
人 權 利 剩 餘 額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 白	加註審狀變更登記 記 要 第 貳 行	截止記載	
書 狀 字 號	字第 85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 記 者 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 考	原 壹 套 主 登 記 水 序 日 特 准 署 任 所 兄 弟 記 貳	原 壹 套 主 登 記 水 序 日 特 准 署 任 所 兄 弟 記 貳		

所有權部第

壹

頁

附件四

土地登記簿謄本



湖六頂

小段壹陸伍之貳地號(165-2)

臺灣省桃園縣土地登記簿

登記次序		貳										
收件	日期	民國50年8月9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桃 字		字		字		字		字		
	號	1909 號		號		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51年3月16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地目變更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50年6月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等則		柴陸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其他登記事項		由165地號分割 特裁		自87年9月28日 辦理地籍資料電子 處理作業截止記載								
登記者章		登簿 陳余 校對 羅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築												
備考		原係登記有故特種建築 原、壹、宗登記次 序變更由台 依桃園縣政府79年 5月6日七九府地籍 字第71110號 公告徵收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鄉鎮市區坪頂大湖段

小段陸伍之貳地號(165)

臺灣省桃園縣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壹

頁

土地登記簿序	壹	壹	貳	
附記登記次序		壹		
收日期	民國48年1月12日	民國50年1月22日	民國79年7月27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桃 字	桃 字	桃 字	字
件號	163 號	1100 號	24647 號	號
登日期	民國48年2月2日	民國50年1月22日	民國79年8月18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分割持載	住所變更	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47年11月14日	民國48年4月13日	民國79年5月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姓	林老義	空 白	桃園縣	
管 理 者	空 白	空 白	桃園縣政府	
有 住	桃園市十甲路 桃園市區 中北里	桃園市大湖路 桃園市區 大湖里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所	10 鄰 20 號	1 鄰 11 號	鄰 號	鄰 號
人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權利範圍	取得持分全部 或前共有分	空 白	全 部 空 白	
義務人姓名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權利剩餘額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 白	加註書狀變更登記 記 要 第 壹 行	奉台灣省政府71.5.2 府地字第14754/ 依桃園縣政府77.2.2/ 府地字第05709 號函辦理	截止記載 字第 號
書狀字號	字第1886號	字第 號	字第988/號	字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 考	照舊登記簿有效部份轉置 住所見附圖 移轉見主登記	照舊登記簿有效部份轉置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陸伍之貳地號(165)	
序	壹	壹	貳				
附記登記次序		壹					
收日期	民國48年1月12日	民國50年12月22日	民國79年7月27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桃	桃	桃				
號	163	1100	24647				
登日期	民國48年2月2日	民國50年12月24日	民國79年8月18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分割持載	住所變更	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47年11月14日	民國48年4月13日	民國79年5月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姓	林老義	空	桃園縣				
管理	空	空	桃園縣政府				
住	桃園市+周宅路	桃園市大湖路	縣市街	縣市街			
權	桃園市+周宅路	桃園市大湖路	縣市街	縣市街			
所	中北村里	大湖村里	村里	村里			
人	10鄰	11鄰	鄰	鄰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空	空	空	空			
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取得持分	空	空	空	空			
或全分	空	空	空	空			
遠前共有	空	空	空	空			
持	空	空	空	空			
義務人	空	空	空	空			
權利剩餘額	空	空	空	空			
其他登記事項	空	加註舊狀變更登記 記安第壹行	奉台灣省政府77.5.2 府地字第14754/1 函核准征收 依桃園縣政府79.2.21 府地字第105709 號函辦理	截止記載			
舊狀字號	字第1886號	字第	字第988/號	字第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原舊登記簿有政府份特製 住所見附貳壹 移轉見主登記	原舊登記簿有政府份特製					

臺灣省桃園縣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壹

頁



湖頂平

小段壹陸伍之貳地號(165-2)

臺灣省桃園縣土地登記簿

登記次序		貳											
收件	日期	民國50年8月9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桃		字		字		字		字		字	
	號	1909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51年3月16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地目變更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50年6月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等則		柒陸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	零陸										
其他登記事項		由165地號分割轉讓		自87年9月28日開始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截止登記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備考		原登記簿有政府份額原臺南縣政府登記次序因變更而合 依桃園縣政府79年5月16日府地字第71110號公告徵收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標示部第

壹頁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陸伍之貳地號(165)	
序	壹	壹	貳	壹	貳	壹	貳
附記登記次序							
收日期	民國48年1月12日	民國50年12月22日	民國79年7月27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桃 字	桃 字	桃 字	字	字	字	字
號	163 號	1100 號	24647 號	號	號	號	號
登日期	民國48年2月2日	民國50年12月22日	民國79年8月18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分割持地	住所變更	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47年11月14日	民國48年4月13日	民國79年5月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姓	林老義	空	桃園縣				
管理	空	空	桃園縣政府				
住	桃園市博愛路	桃園市大湖路	縣市街	縣市街	縣市街	縣市街	縣市街
權	桃園市博愛路	桃園市大湖路	縣市街	縣市街	縣市街	縣市街	縣市街
所	中北里	大湖里	村里	村里	村里	村里	村里
人	10那	1那	那	那	那	那	那
國民身分證號碼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權利取得或前共持	全部	空	全部	空	空	空	空
姓名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權利剩餘額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其他登記事項	空	加註舊狀變更登記 此要第壹行	奉台灣省政府71.5.2 府地字第14754/1 函核准征收 依桃園縣政府77.2.21 府地字第05709 號函辦理	截止記載	截止記載	截止記載	截止記載
書狀字號	字第1886號	字第 號	字第988/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紙質登記簿有政府份轉置 往所見附覽 移轉見主登記	紙質登記簿有政府份轉置					

臺灣省桃園縣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壹

頁



湖頂大坪

小段壹陸伍之貳地號(165-2)

臺灣省桃園縣土地登記簿

登記次序	貳						
收件	日期	民國50年8月9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桃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號	1909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51年3月16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地目變更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50年6月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等則	柒陸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零	零	零陸				
其他登記事項	由165地號分割轉載			自87年9月28日開始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截止登記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編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備考	原係登記簿有共持份持號原登簿無登記次序因變更日合 依桃園縣政府79年5月16日七九府地字第71110號公告徵收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作業編號：374

查詢的使用者：125065

查詢條件：

姓名+出生年分起訖+省市縣市代碼=林老義+民國001~042年+68000

查詢事由=龜山鄉105線新興街道拓寬工程撤銷徵收案內林老義君繼承人：

查詢結果：



1/1

單筆列印

全部列印

個人基本資料	
統號：H101895252	姓名：林老義
出生日期：民國17年12月22日	出生別：次男
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婚姻狀況：有偶	
配偶姓名：林江淑輝	遷入日期：民國87年03月09日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022鄰大湖一路83號	
特殊記事：死亡	特殊記事日期：民國101年02月11日
原住民身分：無	

編號：68000070391091116091835

列印日期/時間：109/11/16 09:18:36

戶籍資料(現戶部分)

戶號：H1914299

戶別：單獨生活戶

戶籍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022鄰大湖一路83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省略記事。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24年9月10日

姓名：林江淑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201822420

父：陳添財

母：陳謝尾娘

養父：江合春

養母：江蔡市

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

出生別：三女

記事：夫林老義民國101年2月11日死亡(H9)。尚省略記事5筆。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供機關參考用戶籍資料，請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保管使用

編號：68000070391091116092220

列印日期/時間：109/11/16 09:22:20

戶籍資料(現戶部分)

戶號：H3287542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024鄰復興二路132巷18號二樓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省略記事。

稱謂：戶長
姓名：林欽德
父：林老義
配偶：林陳寶蜜
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役別：除役
記事：省略記事共2筆。

出生日期：民國44年6月20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939580
母：林江淑輝

出生別：長男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供機關參考用戶籍資料，請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保管使用

編號：68000070391091116092443

列印日期/時間：109/11/16 09:24:43

戶籍資料(現戶部分)

戶號：HC568688

戶別：單獨生活戶

戶籍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009鄰復興二路131巷64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省略記事。

稱謂：戶長
姓名：林欽仁
父：林老義
配偶：洪素珠
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役別：除役
記事：省略記事共2筆。

出生日期：民國48年12月19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21230864
母：林江淑輝

出生別：三男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供機關參考用戶籍資料，請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保管使用

編號：68000070391091116092329

列印日期/時間：109/11/16 09:23:30

戶籍資料(現戶部分)

戶號：H8484508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024鄰復興二路132巷18號三樓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省略記事。

稱謂：戶長
姓名：林欽宏
父：林老義
配偶：簡鈴蘭
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役別：除役
記事：省略記事共5筆。

出生日期：民國46年6月2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517284
母：林江淑輝

出生別：次男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供機關參考用戶籍資料，請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保管使用

編號：68000070391091116092756

列印日期/時間：109/11/16 09:27:56

戶籍資料(現戶部分)

戶號：H7639184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024鄰復興二路132巷18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省略記事。

稱謂：戶長
姓名：林欽博
父：林老義
配偶：黃莉瑩
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役別：除役
記事：省略記事共4筆。

出生日期：民國53年3月12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21230882
母：林江淑輝

出生別：四男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供機關參考用戶籍資料，請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保管使用

編號：68000070391091116092710

列印日期/時間：109/11/16 09:27:10

戶籍資料(現戶部分)

戶號：FD719462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新北市林口區菁湖里022鄰林口路187巷31弄9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省略記事。

稱謂：戶長
姓名：林玖瑛
父：林老義
配偶：吳福雄
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記事：省略記事共1筆。

出生日期：民國50年11月27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221230768
母：林江淑輝

出生別：長女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供機關參考用戶籍資料，請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保管使用

編號：68000070391091116092053

列印日期/時間：109/11/16 09:20:53

戶籍資料(現戶部分)

戶號：H8296752

戶別：單獨生活戶

戶籍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祥里019鄰國強二街277巷1弄2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省略記事。

稱謂：戶長
姓名：林秀英
父：江炳輝
養父：林老義
配偶：李紹威
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記事：省略記事共2筆。

出生日期：民國41年8月30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070191
母：陳月仔
養母：林江淑輝

出生別：三女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供機關參考用戶籍資料，請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保管使用